证券代码：688429　　证券简称：时创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3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变更名称等工商信息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常州时创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湖州思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通知，常州时创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南京时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同时对其主要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等事项进行了变更；湖州思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南京思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时对其主要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等事项进行了变更。经过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核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一、南京时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名称：南京时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15823409 1X9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符黎明

5、注册资本：420万元

6、成立日期：2011年9月23日

7、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凤凰井路85号1幢403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南京思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名称：南京思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MA28C8C360

3、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法定代表人：符黎明

5、注册资本：1,445.38万元

6、成立日期：2016年4月29日

7、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凤凰井路85号1幢404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公司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及5%以上股东更名及工商注册信息变更不涉及公司股权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及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429　　证券简称：时创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4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4年6月13日、2024年6月14日、2024年6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询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2024年6月17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4年6月13日、2024年6月14日、2024年6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未签订或正在磋商重大合同、无为产业转型升级投资新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确认，截至2024年6月17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最近推出了使用叠栅技术的组件，目前该组件业务尚在筹备中，未来市场不确定性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公司最近推出了使用叠栅技术的组件，目前该组件业务尚在筹备中，未来市场不确定性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关于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函》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4-027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446,154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
-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7年6月14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19年11月14日，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2019年11月15日，公司通过现场张贴等手段，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三）2019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

（四）2019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五）2019年12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

（六）2023年2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2023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八）2023年9月6日，公司完成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行权激励对象为72人，行权股票数量为2,150,30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九）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期的议案》。该事项已经2024年2月22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作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1	STEPHEN SUN-HAI CHIAO	董事	69,230	34,615	50.00%
2	HAIPING DUN	董事	69,230	34,615	50.00%
3	罗千里	董事	69,230	34,615	50.00%
4	其他中国境外外籍激励对象（7人）		684,616	342,309	50.00%
合计10人			892,306	446,154	50.00%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人数共10人。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7年6月14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446,154股。

（三）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公司股票的转让限制如下：

1、在公司成功发行上市之日前，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2、在符合本计划有关行权安排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将通知激励对象当年度可行权的窗口期，供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集中行权。

3、若本计划下的股票期权行权时点在公司上市后，则：（1）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后因行权所获股票自行权日起3年内不得减持；（2）上述禁售期限届满后，激励对象应比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并应遵守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435,707,409	446,154	436,153,563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6月5日出具了《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I10465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4年6月3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日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行权实际由10名股权激励对象认购446,154股，每股12.63元，实际收到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5,634,925.02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446,154.00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5,188,771.02元，增加后股本为436,153,563.00元。

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6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0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528,25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528,250股

-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20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2年4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

2、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5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5月20日，公司监事会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

3、2022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2022年5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

5、2022年6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同意公司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5.50元/股调整为15.39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6、2022年12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7、2023年6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同意公司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由15.395元/股调整为15.341元/股；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登记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8、2024年1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同时，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登记手续。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9、2024年5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鉴于部分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所在经营单位的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达标归属条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同时，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登记手续。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的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首次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首次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余 新	核心技术人员	20	10	50%
2	胡 飞	核心技术人员	15	5.25	35%
3	王则钦	核心技术人员	15	5.25	35%
4	王 霖	核心技术人员	15	5.25	35%
5	郭祖强	核心技术人员	15	5.25	35%
6	王英霞	董事、财务总监	10	5	50%
小计			90	36	4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56人）			499.50	216.83	43.41%
总计（62人）			589.50	252.83	42.89%

注：上表已剔除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归属的激励对象。

（二）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2名，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年6月20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52.825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总股本	462,605,378	2,528,250	465,133,628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462,605,378股增加至465,133,628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6月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7-13号），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审验。经审验，截至2024年6月4日止，1名激励对象放弃认缴，公司实际已收到62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38,785,883.25元，实际增加注册资本2,528,250.00元，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贰佰伍拾贰万捌仟贰佰伍拾圆整（￥2,528,25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6,257,633.25元。

2024年6月17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已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543,331.1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0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465,133,628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28,25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55%，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工银瑞信泰享三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泰享三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泰享三年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75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5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泰享三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6月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4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49,428,593.6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四十八次分红，2024年第一次分红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6月20日
除息日	2024年6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6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现金红利，无红利再投资事项。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现金分红款将于2024年6月2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工银瑞信泰享三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次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5、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cs.com.cn。

6、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7、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8日

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结果的公告

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工银河北高速REIT”，场内简称“河北高速”，扩位简称“工银河北高速REIT”，基金代码508086，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4年6月11日起至2024年6月14日（含）。其中，公众投资者的募集期为2024年6月11日起至2024年6月13日（含），战略投资者及网下投资者的募集期为2024年6月11日起至2024年6月14日（含）。

根据《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以及《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下简称“《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及负责办理本基金份额发售相关业务的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顾问”）决定对公众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实施“全程比例配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认购及缴款情况

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0亿份，由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公众发售三个部分组成。根据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及公众发售认购及缴款情况，经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确认，本次发售不启用回拨机制。

（一）战略投资者

本基金战略配售初始发售份额为8亿份，为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80%。

经核查确认，战略投资者均已根据战略配售协议，按照网下询价确定的认购价格认购其承诺的基金份额，并在规定时间内将认购款项足额汇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本基金战略配售最终发售份额为8亿份，与战略配售初始发售份额数量相同。战略投资者的最终名单和认购数量将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披露。

（二）网下投资者

本基金网下发售初始发售份额为1.4亿份，占扣除战略配售初始发售份额数量后发售份额的70%。

本次发售中全部提交了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均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REITs询价与认购系统”提交了认购申请，并完成了认购款项的全额缴纳，对应的有效认购基金份额数量为21,691万份，超过《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下简称“《发售公告》”）中规定的网下发售初始发售总量。网下投资者的最终名单和认购数量将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披露。

（三）公众投资者

本基金公众发售初始发售份额为0.6亿份，占扣除战略配售初始发售份额数量后发售份额的30%。

截至2024年6月13日，本基金的公众投资者有效认购基金份额数量为62,913,251.25份，如上有效认购的公众投资者已缴付全额认购资金，超过《发售公告》中规定的公众发售初始发售总量。

二、配售结果

（一）战略投资者

本次募集的战略配售基金份额与《发售公告》中披露的拟募集的战略配售基金份额一致，本基金战略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为100%。

（二）网下投资者

募集期间，网下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超过《发售公告》披露的拟向网下投资者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对有效认购且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有效配售对象进行“全程比例配售”，所有配售对象将获得相同的配售比例。本基金网下投资者配售比例为64.54289798%。

配售比例=最终网下发售份额/全部有效网下认购份额。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份额=该配售对象的有效认购份额×网下投资者配售比例。

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份额按向下取整法取整后精确到1份，产生的剩余份额按每位投资者1份，依次分配给认购申请数量最大的投资者；当认购份额数量相同时，产生的剩余份额分配给认购时间（以上交所“REITs询价与认购系统”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在先的配售对象。

投资者最终确认的份额，以登记机构登记的份额为准。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产生的利息不予退还，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公众投资者

募集期间，本基金公众投资者的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超过《发售公告》披露的拟向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基金管理人对公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采用“全程比例配售”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本基金公众投资者配售比例为95.38155128%。

配售比例=最终公众发售份额/全部有效公众认购份额。

某一公众投资者的获配份额=该公众投资者的有效认购份额×配售比例

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公众投资者的获配份额按向下取整法取整后精确到1份，产生的剩余份额按每位投资者1份，依次分配给认购金额最大的投资者。当认购金额相同时，分配给认购时间最早的投资者。份额取整完成后，某一公众投资者的最终获配份额＝获配份额＋取整分配份额。

份额取整完成后，获得取整分配份额的公众投资者将重新计算认购费用。

投资者最终确认的份额，以登记机构登记的份额为准。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公众投资者的认购金额和认购费用以最终确认的认购份额为准进行计算，可能存在投资者实际认购费率高于最初申请认购金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最终确认份额以注册登记结果为准。

2.由于计算过程的精度处理、取整分配份额等原因，投资者认购的实际确认比例与上述配售比例可能会有差异，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3.网下投资者发生配售，未获配部分认购资金将于募集期结束后的4个工作日内退还至原账户。公众投资者发生配售，未获配部分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的4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场内交易所会员单位或场外基金销售机构，退回至投资者原账户的时间请以所在场内交易所会员单位或场外基金销售机构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4.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不折算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全部计入基金资产。

5.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cs.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6.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c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8日

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8日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证券代码：000632　　公告编号：2024-36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主持人：林昱董事长；

6、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43,196,4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606%。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股东0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43,196,4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60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1,239,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266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林晖、陈璐新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表决并形成相关决议：

议案1.00《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956,8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43%；反对1,23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反对1,23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提案2.00《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956,8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43%；反对1,23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反对1,23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林晖、陈璐新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4-37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1、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木集团”）为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轻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12,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2年。

2、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2,2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3、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6,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4、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10,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2年。

5、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州达鑫隆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达鑫隆”）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行申请1,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6、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州达城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达城森”）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行申请1,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7、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州达源笙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达源笙”）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行申请1,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8、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州锦森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锦森”）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行申请1,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9、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申请5,500万元授信额度，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三兆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三兆实业”）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3年。

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授信金额	担保期限
福州轻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2,000	2年
福州轻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200	1年
福州轻工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1年
福州轻工	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	10,000	2年
福州达鑫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行	1,000	1年
福州达城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行	1,000	1年
福州达源笙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行	1,000	1年
福州锦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行	1,000	1年
三木集团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5,500	3年
	合计	49,700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4年5月31日和2024年6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4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569,650万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489,650万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80,000万元，担保额度在同类担保对象间可以调剂使用，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4-33。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公司为福州轻工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125,000万元，实际已使用76,700万元，本次担保实施使用额度40,200万元后，其剩余可使用的担保额度为8,100万元；公司为福州达鑫隆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7,000万元，实际已使用3,090万元，本次担保实施使用额度1,000万元后，其剩余可使用的担保额度为2,910万元；公司为福州达城森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实际已使用2,800万元，本次担保实施使用额度1,000万元后，其剩余可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200万元；公司为福州达源笙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4,000万元，实际已使用2,400万元，本次担保实施使用额度1,000万元后，其剩余可使用的担保额度为600万元；公司为福州锦森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实际已使用2,890万元，本次担保实施使用额度1,000万元后，其剩余可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110万元；公司本次计划担保额度为163,000万元，目前实际已使用128,569万元，本次担保实施使用额度5,500万元后，其剩余可使用的担保额度为28,931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	2024年担保计划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福州轻工	88.59%	125,000	76,700	116,900	8,100
福州达鑫隆	53.45%	7,000	3,090	4,090	2,910
福州达城森	49.25%	5,000	2,800	3,800	1,200
福州达源笙	65.59%	4,000	2,400	3,400	600
福州锦森	84.51%	5,000	2,890	3,890	1,110
三木集团	77.70%	163,000	128,569	134,069	28,93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0年10月6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3、注册地点：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08号福建留学人员创业园研究试验综合楼528(自贸试验区内)；

4、法定代表人：李俊；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珠宝首饰批发；供应链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经济贸易咨询；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食品进出口；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情况：公司持有55%股份，陈健持有30%股份，廖星华持有8.3%股份，魏梅霜持有3.8%股份，宋建琛持有1%股份，陈偲蔚持有0.95%股份，魏偲辰持有0.95%股份；

被担保方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294,658,753.97元，负债总额1,133,097,089.51元，净资产161,561,664.46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3,353,213,767.54元，净利润12,234,243.00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资产总额1,446,573,140.78元，负债总额1,281,450,876.71元，净资产165,122,264.07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1,479,421,055.66元，净利润3,560,599.61元。

公司为福州轻工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福州轻工主要股东陈健、廖星华提供同额度连带担保责任，福州轻工为该担保事项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措施。

（二）公司名称：福州达鑫隆实业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0年11月3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3、注册地点：福州市马尾区罗星街道君竹路47号帝豪花园3#楼1层05店面-221（自贸试验区内）；

4、法定代表人：陈俊龙；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服装服饰批发；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鞋帽批发；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建筑材料销售；肥料销售；灯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棉、麻销售；金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被担保方福州达鑫隆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3,835,129.80元，负债总额23,045,800.62元，净资产20,789,329.18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485,546,136.73元，净利润1,246,979.98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资产总额42,878,384.82元，负债总额22,919,535.41元，净资产19,958,849.41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88,474.53元，净利润-830,479.77元。

（三）公司名称：福州达城森实业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0年11月3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3、注册地点：福州开发区罗星街道君竹路83号科技发展中心大楼第七层Y739室(自贸试验区内)；

4、法定代表人：陈俊龙；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服装服饰批发；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鞋帽批发；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建筑材料销售；肥料销售；灯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棉、麻销售；金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被担保方福州达城森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1,719,776.92元，负债总额20,094,067.77元，净资产21,625,709.15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278,709,477.69元，净利润2,632,021.13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资产总额40,676,851.98元，负债总额20,034,628.74元，净资产20,642,223.24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228,531.14元，净利润-983,485.91元。

（四）公司名称：福州达源笙贸易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2年5月9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

3、注册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上岐路1号6号楼高创园数智中心1层-96（自贸试验区内）；

4、法定代表人：李俊；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日用品批发；供应链管理服务；五金产品批发；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肥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被担保方福州达源笙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4,882,190.74元，负债总额20,043,591.77元，净资产14,838,598.97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67,049,216.63元，净利润-160,637.70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资产总额41,456,751.25元，负债总额27,189,595.51元，净资产14,267,155.74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6,133,101.69元，净利润-571,443.23元。

（五）公司名称：福州锦森贸易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7年5月23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3、注册地点：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08号福建留学人员创业园综合楼203(自贸试验区内)；

4、法定代表人：李俊；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五金产品批发；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建筑材料销售；肥料销售；灯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照明器具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棉、麻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被担保方福州锦森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35,261,157.21元，负债总额116,403,536.34元，净资产18,857,620.87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270,937,499.89元，净利润-1,175,176.02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资产总额118,570,465.83元，负债总额100,198,352.33元，净资产18,372,113.50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30,697,345.13元，净利润-485,507.37元。

（六）公司名称：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2年10月24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46,551.957万元；

3、注册地点：福州市开发区君竹路162号；

4、法定代表人：林昱；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器辅件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服装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9,876,335,805.30元，负债总额7,825,151,965.94元，净资产2,051,183,839.36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13,912,210,132.70元，净利润-329,073,551.73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资产总额9,363,170,039.46元，负债总额7,275,530,785.19元，净资产2,087,639,254.27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3,703,022,288.19元，净利润36,455,414.91元。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12,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2年。

（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2,2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三）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6,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四）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10,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2年。

（五）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州达鑫隆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行申请1,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州达城森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行申请1,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州达源笙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行申请1,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八）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州锦森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行申请1,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九）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申请5,500万元授信额度，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三兆实业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3年。

上述协议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4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4年度担保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其中被担保方福州轻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达鑫隆、福州达城森、福州达源笙、福州锦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均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主体财务结构健康，偿债能力良好，本次公司为福州轻工、福州达鑫隆、福州达城森、福州达源笙、福州锦森提供保证担保，三木集团由子公司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是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24年6月17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5,182万元；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307,309万元；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93,800万元；公司上述三项担保合计金额为416,29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8.82%。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中，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